

#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內容

-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電路出租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固定通信網路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服務。
-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內容及其發生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 第三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名稱為準。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光纖到戶寬頻用戶迴路出租服務，區分為月租型及非月租型，但個別磋商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五條 寬頻電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範圍為限。乙方寬頻上網另需向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電信事業提出上網申請。
- 光纖到戶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環境及到訪網站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或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建置於乙方設備量測線路速率（Line Rate），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將上網服務時乙方個人電腦系統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甲方官網(<https://www.veetime.com/>)。
- 前項線路速率（Line Rate）量測範圍，從甲方裝置於乙方設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速率；上述資料傳輸(Data Rate)量測範圍為個人電腦至所申租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測速網站資料傳輸速率。
- 第六條 本服務提供範圍，依甲方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範圍或區域為限。
-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如全民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學生證等有相片，並於申請日時有效證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境外居留證、在台工作證、學生證等有相片，並於申請日時有效證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取代。
- 第八條 甲方依前條規定登錄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依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第七條規定證明文件正本外，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有相片足資辨識身分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行為，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文件、資料證明等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 三、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
- 四、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
-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復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月者。
- 三、專案建設：依雙方約定。
-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
- 第十四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寬頻電路服務電路費用後，甲方應於下列指標值規範供裝時程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項目	速率	指標值
寬頻電路服務	100Mbps（不含）以下	≤5 日
	100Mbps（包含）以上	≤8 日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退租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第二章 服務異動

-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異動事項，除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於其申請異動服務，甲方得要求清償欠費後，再受理申請。
- 第十六條 乙方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七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費用。
- 甲方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拆除日期拆除之。
-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 第十八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欠費及其他應賠償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出帳等費

用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費時，應追繳其欠費。但新用戶同意承接乙方欠費者，不在此限。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中裝租用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一切規定。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意思表示以書面為之者，應送達本契約所載乙方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前，對甲方不生效力。

### 第三章 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裝置於乙方端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損壞或遺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甲方所提供本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服務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二十一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

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甲方營業時間為非國定假日，週一至週五，九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第二十三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日為起租日開始計費。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別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臨時租用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後，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及暫拆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改接供裝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本條建置需工料費計收，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七條 電路障礙係屬乙方原因所致，要求甲方派員查修，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日起十四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十四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光纖到戶寬頻電路服務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者，其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費用。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服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電路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四十一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取消本服務申請，已繳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取消本服務申請者，其已繳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三十二條 本服務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行動電話號碼，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申請登載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行動電話號碼，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三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甲方提供收據，皆須蓋有甲方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扣減月租費。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第三十五條 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 第三十六條 前二條以外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六小時，不予扣減，滿六小時(含)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一點六七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未滿一百二十小時，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零八三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未滿二百四十小時，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五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 第三十七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或非甲方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三條減收標準。停止通信開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時間為準。
- 除突發或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 第三十八條 乙方就本服務使用障礙通報甲方，乙方有義務配合甲方做排除障礙相關行為處置。
- 甲方經乙方通報障礙，經查明後，確非甲方電信設備、線路問題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酌收車程工本費，乙方應配合。有關服務費收取要件，甲方應於乙方通報障礙時說明。

## 第五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三十九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廢止或撤銷日起失效，並通知乙方於本契約失效翌日起，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手續。
- 第四十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 前項乙方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外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惟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後之資料，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 第四十一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 乙方發現使用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甲方應即受理乙方申訴並辦理之。
-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確由乙方所使用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 第四十二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或異動本服務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 乙方如使用本服務以提供虛擬專屬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服務，須保證落實使用者身分查核。
- 前三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四十三條 乙方應繳付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三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並拆除電路。
- 前項乙方積欠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 乙方因未繳費經甲方暫停本服務，乙方應於繳清全部費用通知甲方，甲方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 第四十四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
-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 前三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五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限期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四十六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 第六章 契約變更與終止

- 第四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一部分或全部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四十九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甲方不生效力。
- 第五十條 本契約變更或修正，經主管機關核准，於甲方網站公告或送達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一部分。
- 第五十一條 本契約甲方意思表示以書面為之者，應送達至本契約所載乙方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 第五十二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相關或附隨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一部分。

##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 第五十三條 甲方服務專線：04-2311-3333、04-2407-6789、0800-008-789 及網站網址：<https://www.veetime.com/>；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服務電話 0800-034-580 及網站網址 <https://tcmc.tw>。
- 第五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五十五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所訂之標準及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 第五十六條 本契約未盡部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159號6樓

統一編號：97176790

乙方：\_\_\_\_\_（簽章）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